

泗县中学安全责任制

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及学生、教职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度。

我校安全工作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即学校领导、各处室、各部门、各岗位负责人既要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，也要承担安全工作的职责。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各处室、各部门、各岗位的负责人同时也是各自处室、各部门、各岗位安全工作的负责人。

一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安全职责

1、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，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追究制，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2、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，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事故预防措施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，创建安全、文明、和谐校园。

3、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。

4、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，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。

5、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，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机制，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。

二、分管副校长安全职责

1、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实务，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，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整改意见，确保学校安全工作目标的完成。

2、根据上级要求，不断完善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，制定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。

3、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把学校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处室、各部门、各岗位，每年层层签定学校安全工作责任状，并负责检查、督促各处室、各部门、各岗位的安全工作情况，定期讲评、表扬先进批评后进，全校上下齐努力，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。

4、指导学校安全专职干部和各处室负责人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处室、各部门、各岗位的安全防范工作，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5、组织落实学生教职工安全教育、宣传、培训，强化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等教育，使学生掌握自我保护技能，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

6、每学年开展 1-2 项针对火灾、地震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预防演练，使师生掌握避险、逃生、自救的方法。

7、做好法制副校长聘任工作，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。

三、综治办的安全职责

1、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日常事务。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。

2、按时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会议并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上报学校安全工作的计划、总结、报表、材料、信息等。

3、坚持每天对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，查找校园存在的安全隐患，责成有关处室、部门、岗位安全负责人进行整改。并及时向分管副校长汇报，加大整改的力度，保证学校的安全。

4、学校内发生安全事故，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警，并协助有关部门搞好调查取证，发生火灾时要立即向分管副校长、校长报告，并组织教工进行救火，疏散师生和学校财产。发现师生受到伤害，要组织师生积极救治，伤情严重的要迅速送往医院，保证师生的生命安全。

5、负责全校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的配备、维护、年检，保证学校消防设施、器材的正常使用。

6、与上级有关部门协调，搞好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，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。

四、各处室主任安全职责

1、在各自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，负责本处室所属的各部门、各处室的安全工作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(1)、办公室：负责科学馆、档案室的安全；并负责所属职员的安全教育、培训，管理等。

(2) 教务处：负责实验室、图书室、卫生室、油印室、学生档案室、音美教室及库房、教师办公室的安全，体育器材室、体育设备和各教学楼教室的安全，并负责教师及所属职员的安全教育、培训等。

(3) 总务处：食堂、会计室、配电室、木工房，门卫室、自行车棚等安全，并负责所属职工的安全教育、培训等。

2、定期召开所属各部门、各岗位安全负责人会议，传达上级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，研究本处室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提出解决问题方法和隐患整改意见。

3、经常检查各部门、各岗位的安全工作，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4、组织学生到多媒体教室或外出组织学生集体活动,要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,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;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;制定安全应急预案,配备相应设施。

5、学校应按照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,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。

6、在学生上下楼梯比较集中的课间操和晚自习放学时,应合理安排学生的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,并安排教师巡查,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。

7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,一定是学生力所能及的清扫校园、搬动物品的劳动,不应组织学生参加抢险、救火等有危险性活动,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的活动。

8、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防护,用水用电、防火、防盗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教育,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,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。

五、年级主任、班主任安全职责

1、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学生和教学楼的安全,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和本班教室的安全。

2、根据学校、教育处的安排和要求,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,让学生了解学校的安全制度和规定,使学生掌握一定自救、自护技能,提高意识。重大节日前和放假对学生安全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。

3、年级主任要安排好上午课间操和下午晚自习的楼梯值班,班主任或任课教师教育学生按顺序上下楼,以免发生拥挤、踩踏事故。

4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要经常对教室的门窗、电器、电源进行安全检查、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抓紧时间解决。

5、如遇突发事件如晚间停电、失火、地震等，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年级、班级及时观察险情，并组织学生严格按照学校应急预案，进行有序的疏散。

6、如平时遇学生之间发生矛盾，要及时了解情况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，避免矛盾进一步恶化；对于缺勤的学生要及时和家长取得联系，了解原因。以上两种情况都要及时向教育处汇报，说明情况。

7、班主任对家长或监护人告知的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，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学生，应当建议学生休学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8、一旦发现学生受到伤害或者患有严重疾病的学生，班主任要及时采取措施，积极予以救护，并通知学校教育处和家长，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。

六、体育教研组长安全职责

1、时常检查器材室、乒乓球室门窗及场地、体育器材的安全隐患（如；单杠、双杠、篮球架、乒乓球台等），及时维护场地器材，排除安全隐患。每学年的开始和中期全面检查、维护一次。

2、每个学年的开始及时了解学生的身体状态，作到心中有数，安排好不能进行剧烈体育活动的学生。在进行正常教学时，根据教学内容，作好保护与帮助，一但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马上送到医务室或医院进行急救，并及时通知学校有关领导及家长。

3、及时传达、落实学校有关处室关于安全工作的有关通知、要求。

4、经常性组织体育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防患于未然。

5、放学前检查门窗是否锁好，电器开关是否关闭。

七、艺术教研组长安全职责

1、负责音美组安全管理全面工作，带头做好学校布置的有关安全工作，组织本组人员学习、贯彻、落实上级安全工作有关精神。

2、及时查找和排除本组的安全隐患，每天下课后要关闭掉所有电器的电源，下班前要仔细检查音美教室及办公室安全情况。发现隐患如不能排除应及时上报。

3、提高防火意识，与本组人员一起较熟练地掌握灭火器等消防器具的使用。

4、结合所负责的课程向学生积极渗透安全知识，如果发生火情或突然停电等突发事件，积极采取措施。

八、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职责

1、负责实验室全面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使每个人都有安全意识。

2、在本组内贯彻落实其他各处室布置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3、有培训组内人员安全知识的职责，如：灭火器、沙箱等消防设施的使用等。

4、随时查找和排除本部门的安全隐患，如不能排除应及时上报。

5、若遇到上实验课时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，有及时疏散学生的责任，每层均有人负责东西楼梯口的疏散，防止疏散过程中再出现意外情况。

6、学生上实验课时，有教育学生进行安全操作的责任；督促组内人员学会应对实验课上的一些突发情况：如触电、化学灼伤、烫伤等。

7、对化学危险品等特殊物品有督促监管的责任，如储存条件、双人双锁的管理等。

8、督促组内人员下班前关好门窗、停水、断电。

9、兼有配合校内其他部门的灭火责任。

九、实验室生物教师安全职责

1、生物教师是学生进行各类生物实验的指导者和监护者，每次实验课前，教师必须进行先期实验，以确认实验的成功率和安全性，确保学生的人身和健康不受到伤害。

2、每次实验课前，教师必须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如果教师未强调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一旦出现意外责任由教师承担，如学生违反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一旦出现意外责任由学生承担。

3、学生进行实验过程中，在使用刀、剪等利刃器械时，教师务必嘱咐学生正确使用器械的方法，告诫学生不要相互争抢或动作粗鲁，以防利刃扎伤、划伤。一旦出现意外，轻则速到医务室进行包扎，重则速带学生到医院进行治疗。

4、在使用乙醇的过程中，教师一定要严格控制乙醇的浓度和数量，防止高浓度乙醇的丢失。一旦发现丢失应立即追查，避免误饮造成中毒事故。

5、在观看各类标本时，对易碎、有毒等有碍学生身体健康的标本，务必反复强调注意事项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6、实验课结束之前，教师应关好电源，嘱咐学生关好窗户，最好由教师锁好大门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十、实验室化学教师安全职责

1、化学教师是学生进行各类化学实验的指导者和监护者，每次实验课前，教师必须进行预实验，以确认实验的成功率和安全性，确保学生的人身和健康不受到伤害。

2、每次实验课，教师必须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如果教师未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一旦出现意外责任由教师承担，如学生违反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一旦出现意外责任由学生承担。

3、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的实验，教师要提醒学生做好防护措施。一旦发生意外，学生应采取有效的自救、自护措施；教师要保护学生的安全，做好疏散等补救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4、要加强对强酸、强碱和剧毒化学药品的监管，每次实验的化学药品应一次用完，防止因管理不严而造成事故。一旦出现事故，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5、对易碎的实验器皿，应告诫学生轻拿、轻放、轻搅动、防止因器皿破损而造成划伤、烫伤或腐蚀等事故。一旦出现意外，教师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消除隐患。

6、实验室结束之前，教师应关好总电源、气源，嘱咐学生关好窗户，最后由教师锁好大门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。

十一、实验室物理教师安全职责

1、物理教师是学生进行各类物理实验的指导者和监护者，每次实验课前，教师必须进行先期实验，以确认实验的成功率和安全性，确保学生的人身和健康不受到伤害。

2、每次实验课，教师必须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如果教师未强调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一旦出现意外，责任由教师承担；如学生违反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，一旦出现意外责任由学生承担。

3、学生在进行电学方面实验时，能用安全电压（36v）代替的尽量用安全电压，不能代替是必须向学生说明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4、学生在进行带电实验时，尤其是 220v 电压进行实验时，一旦出现触电、断路、短路的情况，教师应采取正确的抢救方法和检查程序，防止意外事故或连锁事故的发生。

5、使用汞做各类实验时，应防止容器的破损和汞的飞溅。

6、在进行光学、热学实验室，若使用明火（蜡烛、酒精灯）时，实验完成后必须熄灭火源，教师负责最后的总检查。

十二、电教组负责人安全职责

1、电教组负责人要对整个电教组管理的电教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。对电教设备要注意防水防火防盗防泄密防病毒。

2、新设备要按照安全规范安装，培训使用人安全正确使用。

3、负责本组成员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对新教师要进行消防设备的使用培训。

4、定期检查所属各部门的安全隐患，及时上报和解决隐患。

5、密切注意网络安全问题，及时更新杀毒软件，做好防范工作。对网站及学校资源服务器要严加保护，严防黑客侵入。注意做好数据备份，防止损失。

6、对在计算机教室上课的教师要进行教育，上课期间要打开疏散口，出现突发事件要帮助任课教师组织好学生的疏散工作，严防事故的发生。

7、电教中心出现突发事件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，及时上报，并组织协调本组成员组织好救护工作，保证设备和师生的人身安全。

十三、图书室负责人安全职责

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，把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；树立国家财产重于一切的思想，保证图书室不发生事故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1、全面负责图书室各部位的安全：书库、教工阅览室、学生阅览室、及各办公室；

2、认真落实学校对图书馆的各项安全规定的要求，时刻注意防火、防盗，图书馆内严禁吸烟；

3、对图书馆各位老师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培训，做到人人学会使用电闸、灭火器，室内无人时及时关闸、关灯；

4、经常自查图书馆所辖各部位的安全隐患，并及时消除；

5、如遇火灾、地震等突发事件，负责疏散学生，自己能处理的及时处理，不能处理的疏散学生的同时向上级报告；

6、上班坚守岗位，下班注意锁门、关窗，防止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十四、公寓管理员安全职责

1、管理教师要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，按时上下班，认真交接班。有问题尽量在本班中解决，实在没处理完的，换班时要及时向下一个班的老师交待，并提出解决的办法。

2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发现险情及时排查，要防患于未然，安全责任重于泰山。对宿舍中的各个门、窗、床及各种公共设施情况要经常检查，避免意外伤亡事故的发生。晚上熄灯后常抽查人数，对未归宿同学的情况仔细进行查询，做到心中有数。严格掌握疏散办法，遇有紧急情况，必须迅速疏散学生，确保同学们的人身安全。

3、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，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好务。学生有病或生活、学习上有其它困难，值班老师要热情给予帮助，并尽力为其解决问题提供方便。

4、检查督促工作：早晚按时开关门锁及电闸，督促学生按时上课，按时回宿，严格检查就寝情况。

5、学生离开宿舍后，值班老师要逐个对宿舍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，根据情况评定出成绩登，并在评比栏上进行公布。老师对差宿舍的值日生要及时进行教育，并限时重新搞卫生。

6、教师要大胆管理，认真负责。学生在宿期间，值班人员要常巡查，密切注意学生的各种情况，及时做好思想工作，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每天在检查卫生的同时，还要注意各室内有无安全隐患。对于不按学校规定与要求做的同学，要提出批评并监督其改正，每班老师要各负其责。

7、宿舍中的各种设施（水、电、暖、门、窗、床、柜等）出现问题，要及时与后勤联系进行修理。

8、有劳动班时,要组织好学生有计划的全面彻底搞好宿舍的卫生,包括厕所、水房、楼道、门、窗、墙壁等,检查切实搞干净后再放学生走。

十五、食堂监管员安全职责

- 1、在工会领导下,负责食堂安全教育工作。
- 2、负责传达学校及上级文件指示精神。
- 3、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,负责食堂卫生的监督检查。
- 4、监督食堂工作人员定期体检,并要办理健康证。
- 5、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,规范操作者行为,严格执行饮食卫生制度,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- 6、负责监督食堂原材料供货渠道,肉类、蛋类及副食调料要有检验证明或食品合格证明。
- 7、负责监督承包者做好防火、防毒、防鼠、防盗工作。
- 8、负责监督落实留样制度,防止食物中毒。

十六、会计室财务负责人安全职责

- 1、在总务处的领导下,负责全校的财务安全工作,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、纪律、会计制度,完成上级部署及学校的财务工作。
- 2、负责向会计室全体人员传达学校的安全精神和指示。
- 3、负责对会计室所有成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。
- 4、按照上级规定的各项制度,开支标准、认真审核财务收支的原始凭证,正确填制会计凭证。
- 5、每天下班前负责监督检查财务室门窗是否关好,电源是否断开。

6、按照《会计档案》的规定，做好凭证、帐簿及银行印鉴的管理。做好帐本的防火、防盗工作。每月底定期对微机中的数据及原始资料进行备份，以防会计信息丢失。

十七、门卫负责人安全职责

学校门口是学校的窗口，人流量大，进出校门的人员复杂，为了保证校园的安全，作为一名门卫负责人，要做到以下几点：

1、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学习我校的各项安全规定，自己在工作中要以身作则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并和其他门卫人员沟通，经常检查和要求他们做到切实履行门卫安全职责，要认真检查来客所带的各种物品，防止各种安全隐患带入学校，如：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物品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。在对外来车辆、客人要严格控制，做到来客登记或打电话联系，对校门口出现的隐患，应当及时向领导汇报，如遇不法分子应及时拨打 110 报警。在工作方面不管上班或下班，都要相互团结配合工作，对来客要礼貌，不讲粗话、脏话，热情服务。

2、要及时组织门卫人员认真学习、落实领导提出的安全要求精神，并切实做到每周开一次会。

3、在不断提高自身学习工作技巧的同时，也经常对其他门卫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学习，以提高门卫工作的效率和素质，更好的为教学第一线服务。

4、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，对我们自身的安全要更加重视，要经常提醒门卫人员安全第一，特别是值夜班的人提高防范意识，安全用电、安全应用设备，做到防火、防止发生人员伤亡。要经常告诫大家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更好的完成本职工作。

十八、配电室负责人安全责任制

对全校的电器设备进行安全维护； 对配电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； 做好对全校师生安全用电教育； 发现电器设备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； 发现有不安全用电者立即制止； 学生宿舍是否有违规接线或不应使用的电器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； 对全校的用电路径进行巡视； 做好对配电室防火设备的安全检查。

十九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

为了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，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个人财产的安全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一旦发生校因安全事故，要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度进行责任追究。

(1) 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要依次追究责任人，岗位责任人，安全责任人，分管副校长，校长的责任，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；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，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2) 学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，要依次追究有关责任人，岗位责任人，处室主任，安全责任人和主管副校长的责任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。

(3)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学生伤害的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责成其向受害学生进行赔偿，并根据情节和学生受伤害程度给与必要的行政处分。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(4)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、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，发现学生的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、告诫或者制止的；发现学生受到伤害或因患严重疾病需要救治时，不积极组织救治的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

育，直至学校纪律处分。